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票據購買協議訂立信守協議，據此認購方成為票據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待滿足條件後，於交割時，發行方須向認購方出售及發行，而認購方須向發行方購買本金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及自動轉換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各自高於5%但低於25%，認購及自動轉換就本公司而言各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認購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票據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票據購買協議訂立信守協議，據此認購方成為票據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待滿足條件後，於交割時，發行方須向認購方出售及發行，而認購方須向發行方購買本金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發行方；及

(ii) 認購方。

本金：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9百萬港元)

條件：交割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i) 發行方及認購方於票據購買協議中所作陳述及保證於作出及截至交割時均真實準確；

(ii) 票據購買協議所載的須由發行方及認購方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一切契約、協議及條件，所有重大方面均須於交割時已履行或遵守；

(iii) 發行方就合法出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

(iv) 發行方出售及發行以及認購方購買可換股票據均獲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法許可。

交割：待達成及／或豁免條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認購方出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認購方所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 : 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9百萬港元)。
- 到期** : 完成後的第二個週年日。
- 利息** : (i)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完成的第一個週年日(包括該日)年利率為1.0%；
- (ii) 自完成的第一個週年日起(不包括該日)至完成的第18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年利率為7.0%；及
- (iii) 自完成的第18個月當日起(不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年利率為8.0%。
- 轉換** : (i) 自動轉換：
- 發生觸發自動轉換事件時，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的自動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自動轉換為總價值不超過約2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1.2百萬港元)的轉換股份。
- (ii) 非自動轉換：
-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認購方於特定情況下可選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自行或與其它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方的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於自動轉換(與觸發自動轉換事件有關)及非自動轉換情況下進行全面轉換後，發行方不會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轉換價 : 倘發行方進行合格融資或不合格融資或合格公開交易，每股轉換價採用(其中包括)適用貼現率75%至85%，按39億美元除以全面攤薄資本化或下調金額(載於可換股票據文據)計算得出。

倘於到期日轉換，每股轉換價為下列之最高金額：
(i)發行方於融資中出售最優先系列優先股時購買者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股份最低價(發行方所得款項總額最少為25百萬美元)乘以適用貼現率(75%至85%)；或(ii) 1.00264美元。

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的總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以適用於未償還金額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股份將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不可評估，亦不附帶與發行相關的所有稅項、留置權及費用以及所有產權負擔，惟相關交易文件或適用證券法規定的任何轉換限制除外。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方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它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均有權參與分配予該類股份的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它分派。

- 贖回** : 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未償還金額及其它應付款項應在完成後的第二個週年日悉數到期及應付，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進行轉換或加速或延期。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不得以低於100,000美元的面值轉讓，惟對使持有其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登記轉讓而言必要，則一份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可低於100,000美元。
- 上市** :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代價基準

認購代價由發行方及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發行方的歷史財務表現；(ii)下文「認購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載認購的潛在好處；及(iii)風險等級、投資條款及可換股票據的回報率(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根據投資的特定性質及條款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進行的估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基於可換股票據未來波動性、風險及到期日的合理假設而進行))。認購方擬從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認購代價。

訂約方資料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發行方資料

發行方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發行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務及開發利用先進的雲軟件、智能技術進一步發展物聯網的電機系統以及開關磁阻技術。

根據發行方的綜合財務報表，緊接認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方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約千美元	約千美元
淨虧損(稅前及稅後)	22,740	35,4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方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8.1百萬美元。

經發行方確認，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發行方約61%的權益由Ryan Morris先生(發行方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直接及間接控制，餘下約39%發行方權益由46名企業股東持有約34%(包括知名國際企業、投資基金及其它投資公司，各自持有發行方的權益均少於10%)，及由60名個人股東持有約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擬利用我們在自營投資分類的投資組合中的可靠往績及經驗，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回報。本集團亦一直並將會尋求其它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已存在公認發展條件及估值吸引的項目的合適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投資組合。

經考慮(i)發行方電機系統業務過去幾年的可靠往績及其預期發展；(ii)作為本集團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發行方業務將提供進一步擴展至技術領域的機會；及(iii)鑑於發行方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於到期日未觸發轉換則會贖回可換股票據，有關認購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合理，董事會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增值及機遇投資策略，且短期內可換股票據的回報率、到期日及轉換條件將使本集團在可控風險下取得可觀收益；長期而言，發行方的主要業務符合本公司充分利用技術領域發展的投資策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購可換股票據(涉及上述主要條款所載的自動轉換機制)被分類為如同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利於本公佈日期已獲行使(「自動轉換」)。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及自動轉換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各自高於5%但低於25%，認購及自動轉換就本公司而言各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認購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觸發自動轉換事件」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合格融資或合格公開交易完成，或發行人選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轉換全部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或前後向認購方出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條件」	指	票據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日
「轉換股份」	指	發行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由可換股票據文據創立及構成的無抵押可換股次級承兌票據
「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發行方將簽署的創立及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發行方」	指	Turntide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完成後的第二個週年日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修訂的票據購買協議
「未償還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和應計及未付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ummer Ch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